

责令改正通知书

(文号：江台环改通〔2023〕2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科博五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孙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4WHCPF0T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科博文苑B区1-1号F座厂房卡一

经查，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录像等为证。

现责令你（单位）：台山市水步镇科博五金制品厂

在2023年5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规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置，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请于2023年5月6日到本单位执法二大队接受处理。

并于2023年5月12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 关裁历

联系电话： 0750-5579813

单位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上朗路 386 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